

从导师制度浅谈如何发挥导师“科研育人”体系中的作用

王慧娣¹ 王晨¹ 闫国栋¹

(吉林大学 建设工程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21)

摘要：导师是“科研育人体系”的领路人，导师制度能否切实贯彻、能否正确运用将关系到研究生个人今后的人生走向和该群体的培养质量。目前，我国的导师制度在条例方面臻至完善，但是在如何结合实际情况运用，尤其是如何将制度手段引入到“科研育人”体系中尚未形成系统理论。本文立足于“科研育人体系”，细化明确导师责任、精准定位导师职能，并通过对比中外导师制度，挖掘我国现行导师制度的缺陷，就不足之处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力求从导师制度的根源寻求解决问题的方法，实现“科研育人”体系与研究生教育的有机结合，完成从制度到应用的桥梁建设。

1 研究生培养质量的要求赋予“科研育人”新意义

研究生是我国需要重点培养的高素质人才，担负着建设国家的重任。近年来，伴随我国实施研究生教育改革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在竞争激励程度、录取难度整体呈下降趋势与高校毕业生人数逐年攀升的双重加持下，硕士研究生报名人数总体

呈现增长的趋势，并且增长幅度趋于加快，2018年达到238万人，较2017年增幅18.4%。在本科毕业后，继续读研深造成为许多学生会选择的路径。国内升学比例排名前十的高校有超过40%的学生都选择了继续升学深造^[1]。

表1 国内升学比例前十高校

学校	清华大学	西安交通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	北京大学	电子科技大学
国内升学率	54.2%	50.69%	48.89%	44.68%	43.35%
学校	北京师范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东北大学	吉林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国内升学率	43.33%	43.09%	42.1%	41.78%	40.84%

由于教育建设发展速度相对于招生容纳速度来说略有迟滞，研究生教育质量呈现下滑趋势。从研究生的培养意义来看，质量下滑必然会导致我国教育事业的迟滞。因此，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书写教育的“奋进之笔”，教育部于2017年12月6日发布了《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实施纲要》最核心内容是包括科研等是各方面在内的“十大育人”体系及其实施的内容载体和路径方法。贯彻落实科研育人体系的基本要求，有助于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打下坚实基础。在“科研育人”体系中，《实施纲要》强调，应发挥科研育人功能，优化科研环节和程序，完善科研评价标准，构建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健全优秀成果评选推广机制，实施科研创新团队培育支持计划、科教协同育人计划、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计划，培养选树一批科研育人示范项目、示范团队^[2]。

研究生导师作为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主体，在“科研育人”的“科研”和“育人”模块均居于关键地位。“科研育人”因其概念的概念复合性而具有十分深刻的科学内涵。“科研育人”由“科研”和“育人”两个方面相辅相成，在科研人才的培养的同时侧重人格的养成、品格的塑造和素养的提升，二者缺一不可。由此可见，“科研育人”是一种育人理念、育人方法和育人过程，在有目标、有责任、有意识的教育引导行为下，贯穿于研究生科研、学习和生活的各个环节，遵循教育和人的发展规律，在关注研究生科研进程的同时不乏对思想政治教育重要性和连续性的重视，结合科研过程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手段，将思想政治教育寓于科研之中，最大程度上发挥“科研育人”的持久影响力，在提高学生科研能力水平的同时，也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和素质修养，建立师生学术共同体^[3]。

首先，导师在培养研究生科研实践和创新创造能力上负有首要责任。一是导师负有培养研究生认知思辨能力的责任，从指导正确认识科研行为开始，掌握进行系统调查分析的能力和学术探究的基本方法，包括大量的文献检索的消化、整理和综述，直到能做科研、会做科研，帮助学生树立科研理想，坚定

科研信心。二是导师负有培养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的责任，循循善诱，引导学生通过思维逻辑和经验素养，提出科研问题，以已知求未知，以常规探特殊，帮助学生提升洞察事物本质和探寻事物间联系的能力，从而让学生达到科研的最终目的——在原有的科学水平上实现成果创新，如发现新现象或提出新假说。

其次，导师在塑造研究生思想品质和学术道德修养上负有首要责任。一是导师负有塑造研究生科研精神的责任。科学研究具有枯燥长期和繁琐复杂的工作性质，科研精神是一种非智力因素支撑，意味着研究生具备强大的独立性和意志力来调节情绪认知和平衡外界干扰，在探索步履中理性面对成功与荣誉，平和面对挫折和失败。只有拥有勤恳踏实、认真细致、艰苦奋斗、的坚韧不拔科研态度和意志品质的研究生才能得到严谨的成果。二是导师负有塑造研究生世界观和人生观的责任。“科研育人”的使命不仅是为了产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也需要培养具有高水平科研道德的人才。我国科研领域一些诸如学术造假、近亲繁殖的思想风气，严重腐蚀了高品格科研队伍建设与发展，只有将“科研”同“育人育德”紧密结合，才能推进物质成果和精神文明成果双发展。在新形势新时代下，更需要导师以身作则，发挥带头作用，严格遵循科研道德，引导研究生以科学报国为理想信念，自觉自愿将自身的科学理想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结合，追求真理、坚定理想信念，将个人的发展前途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结合，以社会进步和发展为己任，增强为人民谋幸福的历史使命感和时代责任感，以引导“科研育人”体系向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2 发挥导师制度在“科研育人”体系中的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强调，新时代新形势，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促进人的全面的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对教育和学习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4]，足以见到国家对学生教育事业的重视程度。这就需要我们要抓住机遇、超前布局，以更高远的历史站位、更宽广的国际视野、更深邃的战略眼光，对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作

出总体部署和战略设计,不断使教育事业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要求相适应、同人民群众期待相契合、同我国综合实力和国际地位相匹配。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作为我国教育事业宏图必不可少的一部分,更是要求我们从宏观调控和微观个人两方面重视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从导师机制角度探寻我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改革的良丹妙药。

我国现行导师制度包括遴选制度、评价制度、学术制度和教学制度,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现行导师制度在教育理念、职能风格上仍然存在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的推动发展。我国具有特殊而复杂的导师遴选制度,仍未建立系统健全的评价制度,学术制度和教学制度上和欧美国家既一脉相承又有着本质上的不同。“科研育人”体系是我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的一个分支,如何发挥导师在该体系中的首要责任是改革的一大难点。以下就中外导师制度的差异,浅谈理应如何最大化发挥导师制度的作用。

(1)取消遴选制度,加强导师岗位化。

(2)建立导师团队指导模式,由单一职能向全职转化。

(3)制定政策,实施评价制度。教育具有社会本质,评价制度亦具有其社会性。

(4)本土化应用学术制度和教学制度。大学的研究型和教学型功能存在的差异使得教学制度和学术制度是互有不同又相互依存的关系,教学制度最能直观体现大学的社会服务功能,学术制度则是学术界探讨的根本性问题^[6]。

对此,我国应坚持以教学自由和学习自由为导向,设立讲座制为核心、习明纳模式为基础的相关研究所机制,形成不受国家监督和世俗限制的自由学术^[7]。但是,追求学术自由并不意味着要抛弃现代学术官僚制的特征,国家在学术体制的构成、学术权力和资源的分配、学术晋级标准的确立方面仍具有宏观调控的核心作用,同时针对出现的制度弊端不断反思和进取,结合德国和美国等国家的经验,尝试创建学术自由与终身教职密不可分教授终身制度以及一系列匿名评议、审阅等制度和独特的院系结构^[8],排斥学术近亲繁殖现象,力求强化学术共同体制度的力量,力保学术质量和学术公正。

3 结论与建议

与欧美等的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导师体制中的深层次问题在我国研究生教育发展过程中逐渐暴露并扩大,成为我国研

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发展的主要障碍,也是挡在如何实现导师在“科研育人”体系中首要任务的拦路虎。若从根源解决这些问题,需要意识到我国研究生教育基本国情与研究生教育的导向的矛盾——即教育的发展速度跟不上容量扩大速度的矛盾、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充分是我国研究生教育的矛盾。若不能认识到这一根本问题,从改革导师制度角度来发挥导师在“科研育人”体系中首要责任,进而提升我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水平的理想则无异于纸上谈兵。在新的形势下,对包括遴选制度、评价制度、学术制度和教学制度在内的导师制度俨然是一项系统而复杂的庞大工程。要完成好这件事,高等院校和社会各界需要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教育的重要精神,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同时,在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的前提下,国家政策的导向显得尤为重要,将导师的首要指导意义重视起来,强调将“育人”寓于“科研”,以“科研”带动“育人”,这也需要教育部、高校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寻求配合的平衡点,合力各方,共创教育事业的辉煌。

参考文献

- [1]<https://www.eol.cn/html/ky/2018report/page4.shtml#f1>
- [2]http://www.moe.gov.cn/jyb_xwfb/xw_fbh/moe_2069/xwfbh_2017n/xwfb_20171206/sfcl/201712/t20171206_320713.html
- [3]刘建军.进一步重视科研在高校育人中的地位和作用[J].中国高等教育,2015,(6).
- [4]周晓芳.现代中外研究生导师制度比较——兼论对我国研究生导师制度的启示[J].当代教育论坛(综合版),2010(03):117-119.
- [5]陆益民,黄险峰.英国研究生导师制度及借鉴[J].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2006,(28):13,116.
- [6]梁艳.美国大学教授的学术权利保障研究[D].山东大学,2016.
- [7]王保星.德国现代大学制度的发轫及其意义映射——基于哈勒大学和哥廷根大学创校实践的解析[J].中国高教研究,2018(09):41-46.

作者简介:

王慧娣,1970.10,女,长春,吉林大学建设工程学院,副研究员,本科。研究方向: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第一作者兼通讯作者。